

目 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26号) 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0号) 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3号) 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6号)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肾透析困难患者门诊医疗费用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9号) 1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0号) 1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2号) 1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2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3号) 21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
第2期
(总第17期)
7月14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立明
副主任:吴佳伟 白 杨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俞 琦 王红伟
李制鸿 苏小龙
李楚童 田东泽
主 编:白 杨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 辉
侯建赅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 (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
电铁路专用线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4号) 2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
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5号) 2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入开展沙坡
头区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6号) 3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8号) 3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
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9号) 4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1号) 4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沙坡头区节能减排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2号) 4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优化审批服
务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4号) 4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集体林地
“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7号) 51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2]2号) 5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7号) 5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8号) 6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设立方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9号) 64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冯承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2]3号) 6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曾令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2]4号) 6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2]5号) 69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2年4月 69
- 2022年5月 70
- 2022年6月 70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 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实施方案

为加强沙坡头区兽医医疗、预防、消毒、保健以及其他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兽医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进一步解决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和乡村兽医诊疗等环节存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不规范等环保及安全隐患问题,防止对人、畜、环境造成危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的,以实施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为重点,以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为保障,进一步落实责任、统一规划、加强监管、杜绝兽医医疗废弃物违法处理。针对散养户,依托政府购买服务,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固定收集场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针对规模养殖场,积极引导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医

疗废弃物处理企业签定处理协议,从而实现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集中处置,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自治区环境保护督查组督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兽医医疗废弃物源头管理,建立兽医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兽医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规范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体系。为解决散养户布局分散、收集困难问题,由每个乡镇设立1个固定收集场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动物诊疗机构、规模养殖场要自行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点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医疗废弃物处理企业签定集中处理协议。有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医疗废弃物处理

企业要定期将暂存点的兽医医疗废弃物运送至转运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建立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体系。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为解决散养户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问题,各乡镇与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理机构签订集中转运处置协议,收集处置费用由沙坡头区财政承担,每个乡镇的年处理资金按照养殖场(户)数和畜禽饲养量测算(详见附件),确保实现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全覆盖。

(三)加强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管理。

1.建立健全兽医医疗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为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第一责任人。养殖场业主、动物诊疗机构负责人监督并安排专人专室进行暂时存放。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弃物,禁止将医疗废弃物混入其它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2.分类收集要求。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要求,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点配置兽医医疗废弃物贮存箱或周转箱,并按照兽医医疗废弃物的类别对感染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及化学性废弃物分类予以收集,装入贮存箱或周转箱内;损伤性医疗废弃物不得混入感染性废弃物,针头等锐器损伤性医疗废弃物应全部剪除并纳入利器盒;兽医医疗废弃物包装物和容器无渗漏和其他缺陷;兽医医疗废弃物贮存箱或周转箱外表面,必须有警示标识并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需标明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和医疗废弃物类别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3.暂时贮存场所管理。兽医医疗废弃物周转暂存点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有防渗漏、防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的条件;悬挂(张贴)兽医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分类收集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配置符合要求的兽医医疗废弃物贮存容器和设施,张贴专用标识,设置警示标志等。明确专人管理,对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送交的兽医

医疗废弃物,装入贮存容器,并分别做好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和转运登记记录;兽医医疗废弃物移交后立即对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和设施进行消毒和清洁,不得露天存放兽医医疗废弃物。

(四)加强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管理。

1.转运站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交接医疗废弃物过程中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明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地点及经办人等,各种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为3年。

2.运送人员在处理、运送兽医医疗废弃物时,应当使用专用收集箱以防止造成包装物、容器破损和医疗废弃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防止医疗废弃物直接接触身体。

3.运送兽医医疗废弃物应当使用密闭的、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车辆,专用运送车辆应具备防雨、防晒、防遗洒等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医疗废弃物警示标识及时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

4.禁止任何人员买卖、私下处理兽医医疗废弃物,防止兽医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防止兽医医疗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5.管理、运送兽医医疗废弃物的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把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各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动员乡镇、村干部及兽医社会化防疫组织加大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巡查力度,特别是对河道、沟渠、田间、荒地、集体坟边、旅游景点的巡查,发现随意丢弃兽医医疗废弃物的,要及时进行收集,不得推诿和不作为。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防止因兽医医疗废弃物导致的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做好辖区养殖场户的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大喇叭、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切实

树立起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三)落实相关经费。根据沙坡头区实际,沙坡头区把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作为一项公益事业,散养户收集及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及处置环节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垃圾废弃物处理公司第三方运作,使沙坡头区兽医医疗废弃物得到及时、规范处理。

(四)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企业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适时召开多部门联席工作会议,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开展兽医医疗废弃物专项或联合监督检查,发现涉及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

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报,依法查处,需移送公安部门的要及时移送。

(五)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要结合法定职责,加强对兽医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兽医医疗废弃物周转暂存点要认真做好兽医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建立交接登记、培训、收集人员的健康检查、清洗消毒等管理台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附件:各乡镇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经费预算表

附件

各乡镇兽医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预算表

序号	乡 镇	养殖场(户)数量	畜禽养殖量(万头、只)					金额(万元)
			牛	羊	猪	家禽	合计	
1	文昌镇	105	0.02	0.15	0.033	0.15	0.352	4
2	滨河镇	118	0.02	0.32	0.40	0.21	0.948	4
3	迎水桥镇	953	2.44	4.59	0.95	4.31	12.29	5
4	东园镇	1945	1.82	2.99	5.12	5.07	15	7
5	柔远镇	817	0.11	1.29	0.18	4.86	6.44	4
6	镇罗镇	2087	0.85	1.95	7.88	36.24	46.92	7
7	宣和镇	3325	1.75	4047	6.35	202.45	215.02	7
8	永康镇	2918	0.67	5.74	5.62	36.65	48.68	7
9	常乐镇	986	1.21	4.11	0.89	10.62	16.83	5
10	香山乡	891	0.02	4.45	0.25	0.35	5.07	4
11	兴仁镇	994	0.15	7.72	0.71	0.88	9.46	4
合 计		15139	9.06	37.78	28.383	301.79	377.013	5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15〕58号)精神,有效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审法发〔2018〕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4号)《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实施意见》(宁内审发〔2020〕7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是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独立客观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国家审计监督体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强化内部管理、防范控制风险的重

要环节,对推动审计资源整合,促进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互动,构建完善的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对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和各部门(单位)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经济安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从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管理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作为深化内部改革的有力举措,作为完善内部治理的有力手段,作为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督促整改等;承担行业系统监管职责以及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下属单位较多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应明确机构和人员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指定专(兼)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并根据本单位的组织规模和审计工作量,配备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或者相关执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和作业准则,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健全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社会审计质量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系

(一)完善内部审计组织领导。各单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每年一次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经费保障、相关责任、奖励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等不相容职责的相互分离,内部审计工作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由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和独立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权限和条件。

(二)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准入制度,各单位要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并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切实加强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四、明确内部审计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

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部门的要求,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审计;协助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本单位所属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完成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部门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五、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整改落实机制,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综合运用审计成果,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二)健全内部监督协作机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的重要依据。注重内部审计成果的有效运用。各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要建立完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机制,抓好对内部审计的业务监督、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对内部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审计机关在核实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审计机关实

施审计项目时,要关注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开展与质量效果,并将其列入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内容。

审计机关要结合部门行业审计,吸纳内审人员参加审计项目,采取“以审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技能

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对其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总结、审计统计报表等材料,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将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应当及时报审计机关知悉。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二轮督察转办反馈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件办理工作,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建设,根据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按照“生态优先、规

范管理,关改并举、稳妥推进”的原则,举一反三,对所有畜禽养殖场进行系统排查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全区旅游发展。

二、整改任务

对沙坡头区所有养殖场(户),重点开展以下突出问题整治:

(一)集中整治“禁养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主干道和重点河沟道沿线及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

等环境敏感区域畜禽养殖臭味严重”的问题。环保转办件中永康镇达茂村朱自耀养猪场、镇罗镇凯歌村张明虎养牛场在居民集中居住区养殖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粪污乱堆、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宣和镇汪园村养牛户王某某粪便污染环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加大禁养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主干道和重点河沟道沿线及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企业整治力度，对于配套设施不健全，粪污乱排乱堆、臭味严重，环境隐患问题突出的养殖场该关停、搬迁的要坚决关停、搬迁，对群众举报、投诉、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养殖场(户)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区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要坚决落实好河(湖)长制，定期召开河(湖)长制相关会议，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切实发挥各级河(湖)长巡河护河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持续向好。

3.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环境敏感区域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管力度，对于配套设施不健全，粪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畜禽污染较严重的养殖场(户)要依法严厉处罚。

(二)集中整治“违规建设养殖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不健全、粪便污染环境”的问题。环保转办件中永康镇鲁兴忠养猪场在未备案的土地范围内违规建设生活区、集污池，粪便乱堆、粪液外溢现象；中卫市福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未备案的土地范围内违规建设消毒门房、堆粪场、集污池、拟建养殖区地基等；中卫市大河养猪场在未备案的土地范围内违规建设猪舍、库房等。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企业规范建设养殖场，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督促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养殖污染防治落到实处。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畜禽养殖场违规建设的生产设施能完善手续的，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不能完善手续的依法进行拆除，并加强养殖场(户)粪污处理的日常监管等。

3.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尤其造成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依规进立案查处。

4.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设施用地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占用土地行为。

(三)集中整治“规模畜禽养殖场(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生猪存栏 2500 头、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其他畜禽折合猪的养殖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批、环竣)，其他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未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认真梳理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并形成清单。督促规模养殖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未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完成验收。

2.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针对未办理完手续且拒不整改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四)集中整治“病死畜禽及医疗废弃物处理不规范”问题。包括焚烧、掩埋医疗废弃物,乱扔、乱抛病死动物尸体,引发环境污染和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隐患。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与医疗废弃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收集处置协议,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医疗废弃物集中回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处理病死动物的养殖场(户)的处罚力度。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畜禽医疗废弃物的监管,监督新洁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处置,严厉打击医疗废弃物违规处置。

3.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的乱扔畜禽医疗废弃物及病死动物的要及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农业农村局处理。

(五)集中整治“畜禽屠宰场污水偷排、噪音污染”等环保问题。畜禽屠宰场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到防疫条件达标、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环境清洁卫生,有效保证肉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畜禽屠宰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测,确保屠宰废水、废气及噪音处理达标排放。

2.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屠宰企业完善和落实购销台账、屠宰加工、检疫检验、消毒及安全等制度;加强屠宰检疫监管,严格执行屠宰检疫规程,进一步

规范检疫出证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屠宰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不合格肉食品进入市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成立沙坡头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沙坡头区畜禽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二)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联合联动。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畜禽养殖场(户)畜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导养殖污染企业限期整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监督管理及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建立畜禽养殖环保“黑名单”制度,整改不彻底的养殖场不能享受政策扶持,加强对养殖场医疗废弃物和病死畜禽处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三)加强督导巡查,巩固整改成果。区政府要定期进行跟踪督查督办,通过严格督查,边督边改,限期整改等措施,督促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举一反三三排查解决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发展的现代畜牧业。

(四)严格考核机制,倒逼责任落实。把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作为区委和政府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区纪委监委要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及存在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问题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宁法发〔2021〕6号)和《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沙法发〔2021〕5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决定,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丁志军 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张海涛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吴佳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 龙 区司法局局长
常 任 委 员:王梅玲 区公安分局政委
马海轮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永生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代福俊 市市场监管局沙坡头
区分局局长
王瑞萍 区司法局副局长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区司法局,白龙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起草区政府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包括收案、受理、核查、听证、审理、代拟决定、送达),督促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负责因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落实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分析报告制度;组织、指导和监督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听证、协调等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李 娜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芸 区司法局法治办负责人
杨彦梅 区司法局法治办科员
陈巧玲 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
王思思 区纪委监委公职律师
马世贵 区纪委监委公职律师
李云飞 区纪委监委公职律师
汪希勇 宁夏宝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唯苇 宁夏合天(中卫)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存仓 宁夏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
尹国强 宁夏君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王振华 宁夏辅德(中卫)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金凤 宁夏李金凤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一鹏 宁夏天梦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志勇 宁夏鸣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王 军 宁夏永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刘 柱 宁夏千策律师事务所主任

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召开讨论会、论证会等方式,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或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审议研究,为案件办理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法律意见和参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肾透析困难患者门诊医疗费用 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肾透析困难患者门诊医疗费用临时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肾透析困难患者门诊医疗费用 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托底线的作用,切实减轻肾透析患者的实际困难,有效降低肾透析患者返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沙坡头区肾透析患者个人自付费用实施医疗临时救助,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沙坡头区按照肾病透析对象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救助金额,提高救助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切实减轻他们的医药费及生活费支出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二)坚持属地管理、动态操作、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原则。

(三)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原则。

三、救助对象和标准

(一)救助对象:沙坡头区困难群体肾透析患者(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贫困家庭患病人员、其他特殊困难群体)。

(二)救助标准:治疗总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障支付部分和非医保项目后,个人自付费用按 80% 给予临时救助,每年度只救助一次,救助资金不超过 3 万元。

四、救助程序

(一)提交申请。凡符合门诊医疗救助条件的沙坡头区困难肾透析患者,由户主或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救助申请书;(2)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本地户籍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一年以上居住证明原件及户籍地未给予临时救助的相关证明;(3)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门诊费用结算单;(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结算单。

(二)审核审批。各乡镇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审核,填报《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由各乡镇民生服务大厅民政救助窗口负责建立救助档案,通过民政云救助管理系统录入救助信息并进行核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党委会议研究后上报区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乡镇应当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肾透析患者门诊医疗临时救助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区财政局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区民政局负责肾透析患者医疗临时救助费用资金管理使用,对肾透析患者进行救助;区医保局负责肾透析患者身份认定,建立肾透析患者门诊救助档案,为区民政局医疗救助提供依据;区民政局、各乡镇要做好救助档案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对肾透析患者门诊费用资金收支情况信息沟通机制和定期联合检查机制,防止挤占、挪用、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共同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支付、监管工作,保障贫困肾透析患者得到及时救助。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栏、微信平台 and QQ 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期间若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救助政策,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此方案自行废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切实防范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流失等现象发生,保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让扶贫项目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构建长效稳定的管理运营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更好保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党委农办 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43号)要求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44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工作实际,制定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一、资产确权适用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的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资产自然状态良好或确权期内在用的资产,没有达到报废年限、没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完全损毁或灭失的资产,不存在较大权属纠纷或产权纠纷,可通过确权登记解决的资产等。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具体是固定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未形成权益类资产、实物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的,不做统计。

二、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在确权过程中必须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原则。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导,各行业部门、乡镇和行政村积极配合,对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一授权进行确权。

三是坚持权益下沉、村集体收益的原则。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资产权属和收益权要尽量下沉,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三、资产性质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环保、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集中供水饮水设施等方面的资产。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四、确权方式及权益归属

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确权登记(对于低质易耗品,不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需要确权)。

(一)人民政府印发文件形式进行确权。在全面理清扶贫资金、项目和资产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县(区)人民政府或授权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镇、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二)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进行确权。对属于不动产的资产,由相关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五、确权登记程序

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所有权首次确权登记一般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记颁证,属于不动产的扶贫项目资产已经依法确权并登记颁证确定不动产权利的,不再重复确权登记。

1.通告。根据扶贫项目资产摸底清查清单台账,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负责提出确权事项(确权事项应坚持尊重历史、物权法定、保持资产功能完整性、应确尽确、不重不漏的原则),在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指定场所向社会发布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扶贫项目资产确权事项及类型、范围、内容等;
- (2)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时间;
- (3)需要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通告由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制定,以资产所在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通告的发布形式主要为户外张贴、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等。户外张贴一般在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等相关权利人或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网站发布一般在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的门户网站发布通告内容。新闻媒体发布指利用当地新闻媒体对通告内容进行宣传。

2.调查。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就通告的确权事项,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不动产调查等已有调查成果,全面查清扶贫项目资产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质量、权属、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和行业管制要求等,依法依规确定资产类型和所有权主体。

3.审核。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据行业部门资产管制、相关审批文件或政策性文件对资产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

(1)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确权事项是否符合确权条件,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是否准确;

(3)调查结果是否全面准确、真实可信,登记要素和调查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4)相关权利人确权争议事项和内容是否明确、争议问题是否达成一致;

(5)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和内容。

4.公告。审核结果要在资产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天。公告的主要内容是:

(1)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事项基本情况: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受益范围等;

(2)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事项权属状况:资金来源、所有权人、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等;

(3)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

(4)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

公告由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制定,以资产所在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主要形式为户外张贴、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等。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资产登记事项提出异议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机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并重新审核公告。

5.登记颁证。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区)级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或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应就资产确权登记事项提请县(区)级人民政府研究,经县(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人颁发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

属于不动产的扶贫项目资产,由产权登记管理机构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其他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颁证或以文件认证的主体原则上为县(区)级人民政府,证书或认证文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国家或行业部门对相关资产确权颁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证书或认证文件上需明确登记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相关信息以及登记事项审核部门(单位)名称。资产确权实行

备案制,所有资产确权颁证后,及时向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进项备案。

六、扶贫项目资产移交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县(区)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权方,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移交前要对已确权资产进行账实清点,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完善手续、理清账目后再移交。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工作,要明确移交程序,全过程监督审核资产移交工作,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及时登记入账。要对移交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审核资产现状、价值情况、建设资料等相关证明资料,确保移交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是落实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举措,各乡镇、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精心安排部署,紧密结合实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

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逐项落实扶贫项目资产档案整理、登记、确权、管护、处置等措施。细化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切实解决扶贫项目资产重建轻管问题,确保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扶贫效益。

(二)加强组织实施。为切实推进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沙坡头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卫沙党农办发〔2021〕14号)要求,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行业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统筹推进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登记、确权移交、运维管理和项目库录入工作,确保确权工作高效高质完成。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着力创新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续管理制度和监管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土地权改革工作要求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文件精神,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沙坡头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全面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现状,进一步理顺土地产权关系,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用两年时间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二、主要任务

在2013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开展2022年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重点查清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不同层级的村、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边界,年底完成沙坡头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用两年时间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一)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登记成果未建库的,要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工作。登记成果已建库的,要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

(二)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1.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集中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

3.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4.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

(三)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将入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完成一个汇交一个,于2023年底前全部离线汇交至自然资源部。要对乡镇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纳入区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要利用国土空间

基础信息平台相关成果,对汇交成果进行检查。

(四)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各乡镇要采取“日常+定期”模式,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保持成果现势性。集体土地经依法征收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其他情形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登记。自2022年起,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每年底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予以更新。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在开展相关业务中,要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项目用地报批,应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土地权属状况。征收集体土地时,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补偿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应审查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否已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确保拟供应土地权属清晰、无重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后,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应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交易。

三、工作步骤

1.准备工作(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成立工作推进组,做好项目招投标、技术方案编制以及资料收集、人员培训等工作。

2.组织实施(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

(1)调查底图制作。以第三次国土调查(2020年12月31日统一时点)生成的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土地权属界线图、2020年度变更调查国家下发的最新正射遥感影像图及1:2000基础测绘成果影像资料作为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的调查底图。

(2)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权利人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等资

料,委托代理人指界的提交指界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土地由其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自然村)依法申请登记,村民小组(自然村)组织机构不健全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注册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地籍调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要覆盖到沙坡头区范围内的全部农村土地,包括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以及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对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应查清界址,扣除面积。对已确权登记发证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要逐宗核实。按乡(镇)划分调查小组,确定调查路线;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界线清楚的应书面通知宗地所有权界线涉及的相邻方,按规定时间,到现场指界确认,乡(镇)、村具体配合实施;村民小组(自然村)界线不清楚或不存在的,以村为单位组织调查。

对权属有争议的土地依法进行调处,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被公路、铁路、河流、沟渠等线状地物或其他集体土地分割的,

应分别划分宗地,独立登记。飞地独立申请登记。

(4)权属审核及公告公示。确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要遵循“主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涉及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的,原则上应维护原有土地权属不变;依法调整土地的按照调整协议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并依法及时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对自治区实施的生态移民跨村整村搬迁造成迁入区及迁出区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整的,按已批准的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执行。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申报的资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依据相关规定对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主体、类型、内容、程序和权属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予以公告。公告期满,当事人对土地审核结果无异议

的,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签署初审和审核意见后,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批。

(5)登记发证。经公告无异议的,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报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核准后,由中卫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对该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注册登记。

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实行单宗或多宗分别制作宗地图,土地权属面积数据以村汇总填写1本《不动产权证书》,附1个或多个宗地图,一个村级区域内同一所有权人的若干飞地分别进行申请、审核、注册登记,可以合并予以发证。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总结验收(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沙坡头区进行成果检查与验收,检查外业调查抽查不少于30%,于2022年12月底前组织验收。

4.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根据《宁夏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统一的数据格式要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变更调查工作实行县级统一,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对农村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和整理入库,并将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全面更新汇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沙坡头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工作推进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督导和验收等工作。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调查变更工作,做好人员组织、工作协调、资料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乡镇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负责完成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确权登记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集体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在权籍调查、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确权登记工作作为土地产权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以及确权登记对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划清土地权属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落实经费保障。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项目工作经费的测算,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工作所需经费,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确权登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沙坡头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暨 确权登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文忠 副区长

副组长:吴金铭 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中心副主任

组 员:马晓莉 文昌镇镇长

梁舜杰 滨河镇镇长

徐宏亮 迎水桥镇镇长

徐 超 东园镇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镇长

王 健 镇罗镇镇长

张志斌 宣和镇镇长

段立武 永康镇镇长

王怀勇 常乐镇镇长

李 波 香山乡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镇长

何 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生信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孟庆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立红 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组织与协调工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2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 2022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2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三次推进会会议精神，加快沙坡头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结合沙坡头区枸杞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及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枸杞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五大工程”，持续推动枸杞种植规模化、管理规范化、质量标准化、市场品牌化，实现枸杞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的转变。

二、目标任务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充分发挥核心产区优势和行业领军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提升龙头带动,注重科技支撑,立足产品品质,做实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品牌叠加效益进一步凸显,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新突破。到2022年底,新建标准化枸杞基地1万亩,打造百亩优质丰产示范点2个,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2个,持续推进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100%,设施烘干覆盖率达到25%,枸杞加工转化率达到30%,枸杞鲜果产量达9万吨以上,年综合产值突破9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基地稳杞工程

1. 扩增基地种植规模。加快完善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满足枸杞基地用水需求。鼓励和支持企业、合作社、大户经营主体扩建新园。推广“良种+良方”种植模式,实现稳产丰产优产,2022年新建标准化枸杞基地1万亩。

责任单位:香山乡、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2. 加快示范园建设。一是采取“企业+农户+基地”的订单生产模式,在兴仁镇枸杞种植核心区打造百亩优质丰产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面积200亩,实现枸杞基地标准化、示范化、规模化种植。二是积极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点2个。三是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2个,每个300亩,以减少化肥使用率10%,提高有机肥使用率20%为目标,带动产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二)实施龙头强杞工程

3. 助推龙头企业发展。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扶持当地资金实力雄厚、营销网络健全的企业,

构建“龙头拓市场、市场牵企业、企业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链经营模式,鼓励企业既抱团发展又细化分工,补齐精深加工短板,引领枸杞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各乡镇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枸杞精深加工企业,在枸杞种植区落地生根。加快推进枸杞原浆、枸杞酵素、枸杞面膜等招商项目,以点带面推动沙坡头区枸杞产业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 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中小微企业、合作社贷款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运行机制,加大扶贫贷款、保险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款、全民小额创业贷款等扶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问题。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展产业融资渠道,加快产业发展步伐。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区群团委,各乡镇

(三)实施科技兴杞工程

6. 加强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力度。加大枸杞产业科技创新投入,开展枸杞新品种引进示范、绿色生产种植、枸杞新产品开发、枸杞机械化采摘等技术研究,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枸杞生产加工中的应用,培育枸杞产业科技型企业1家,提升沙坡头区枸杞生产科技水平。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7.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挖掘沙坡头区人力资源,积极争取人才培训项目,科学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措施,合理设置培训课程,通过专业培训、业务比赛、技术交流、外培学习等方式,重点培养高技能人才、实用人才、乡土人才,组织本地枸杞经营人

才参加自治区级、市级交流培训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服务指导不少于 15 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0 人次。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各乡镇

(四)实施质量保杞工程

8.加快绿色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区、乡镇、基地三级绿色防控体系,持续推广枸杞病虫害“五步法”绿色防控技术,加强专业化监测预报队伍建设,实现枸杞现代信息化监测,实现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 100%,打造高产、高质、高效的标准化种植基地。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9.推广社会化组织服务。通过政府奖补、企业和合作社有偿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合作社组建整形修剪、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专业采摘、设施烘干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多元化服务管理。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实施品牌立杞工程

10.加强宣传推介。突出兴仁、香山地区枸杞富硒功能性特色资源优势,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展览会、商交会和推介会,打响产地品牌。支持企业培育知名品牌,争创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宁夏枸杞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要树立枸杞

产业高质量发展“一盘棋”的思想,严格按照《沙坡头区处级领导同志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机制》《沙坡头代枸杞业高质量发展包抓工作机制》要求,落实包抓领导统筹抓总、责任单位主体落实、配合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各乡镇、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认真对照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效,全面抓好枸杞种植和标准化基地建设工作,加强对枸杞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扶持。区自然资源局要精准衔接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积极争取并有效整合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落实好枸杞产业项目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培育、招商等环节,力促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要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建立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对枸杞产业化经营的投入。

(三)强化考评考核。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将枸杞产业列入考评考核范畴,将枸杞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列入有关部门、乡镇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进展成效进行量化评估,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部门限期整改,确保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沙坡头区 2022 年枸杞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沙坡头区 2022 年枸杞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程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基地建设规模	新建标准化枸杞基地 1 万亩,其中:兴仁镇 0.6 万亩、香山乡 0.4 万亩。	香山乡、兴仁镇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11 月 30 日前
2	示范园建设	打造百亩优质丰产示范点 2 个、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点 2 个、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 2 个。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1 月 30 日前
3	龙头企业发展	扶持当地资金实力雄厚、营销网络健全的企业,构建“龙头拓市场、市场牵企业、企业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链经营模式。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4	龙头招商引资	引进、培育枸杞精深加工企业,在枸杞种植区落地生根。加快推进枸杞原浆、枸杞酵素、枸杞面膜等招商项目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5	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扶贫贷款、保险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款、全民小额创业贷款等扶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问题。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展产业融资渠道。	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团委,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6	加强科技创新	培育枸杞产业科技型企业 1 家。	区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2 月 31 日前
7	专业人才培养	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服务指导不少于 15 场次,培训人数 600 人次以上。	区自然资源局	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 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8	防控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区、乡镇、基地三级绿色防控体系,实现枸杞现代信息化监测,实现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 100%。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9	服务队伍建设	鼓励企业、合作社组建整形修剪、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专业采摘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多元化服务组织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10	品牌宣传推介	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展览会、商交会和推介会,采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商标模式,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各乡镇	12 月 31 日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 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4号

东园镇、镇罗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

《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因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征收期限30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涉及东园镇、镇罗镇被征收人30户。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宅基地和房

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章建筑认定情形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如投票未形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八、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

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政策性补助费。

1.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补助期限为18个月。

2.搬迁补助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

(三)政策性奖励。

1.提前签约奖。签约期限为30日,征收补偿决定发布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7日内(前20天)签约的,奖励6万元/宅基地(整院);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7日内(后10天)签约的,奖励3万元/宅基地(整院);签约期满后取消奖励政策。

2.提前搬迁奖。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5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4万元/户(宅基地);10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2万元/户(宅基地)。

(四)政策性补贴。

1.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残疾人每户给予5000元困难补助,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3000元的困难补助。

2.补偿补贴:在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的,在被征收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35%给予补偿。

十、征收补偿方式

本项目征收补偿全部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十一、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二)经营用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7‰ 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一次性发放 3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登记为住宅用房,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同时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且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三)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 1%核定;建筑垃圾清运费按 20 元/平方米核定。

(四)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协议并且已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物登记手续的,房

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五)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包括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未全部征收的,不享受政策性奖励。

(六)种植树木补偿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 号)规定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十二、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和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44号)《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纪办发〔2022〕12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全覆盖、全过程、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患,堵塞质量安全监管漏洞,强化质量安全生产措施。通过检查整治,进一步压实质量安全责任,消除水利工程领域质量安全隐患,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实现沙坡头区已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过硬、安全运行,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范围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范围包括已建水利工程和在建水利工程。

1. 已建水利工程。2018年以来区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建成投入运行的农业灌溉、城乡人饮、防汛抗旱、山洪沟及排水沟道治理、黄河堤防加固、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及其通讯、供电、管理房等附属设施。

2. 在建水利工程。2022年正在建的黄河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道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抗旱减灾调蓄、小流域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压砂地退出水利骨干供水工程。

3. 水库、蓄水池。对沙坡头区所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水库、蓄水池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和责任机制落实情况检查,全力消除质量隐患,健全完善有效的责任管理和运维机制,确保全区水库和蓄水池质量可靠、安全通畅运行。

三、责任分工及时限

(一)责任分工

1.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对各自建设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

2. 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水库、淤地坝、蓄水池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改销号。

(二)时限要求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不分阶段,按总体工作进度压茬推进,从5月中旬开始,利用2个月时间,5月底初见成效,6月底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所有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因客观条件限制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整改工作方案。

四、整治任务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情况等。

(二)历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情况

重点检查2021年“4.08”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及安委会安排的历次检查、督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台账,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2021 年安全鉴定确认的 6 座三类蓄水池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已建水利工程

1.安全运行管理。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巡查责任人”落实情况、履职是否到位;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

2.应急安全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是否制定调度(蓄水)运行方案;是否储备应急物资;监测预警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清单;运行维护资金是否落实等。

(四)在建水利工程

1.前期与设计。重点检查工程选址是否科学合理;各阶段审查审批程序是否合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设计技术是否交底;设计变更是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等。

2.建设管理。重点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建设监理制落实情况;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工程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

3.质量管理。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保证资料是否齐全;工程外观及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验收程序是否规范;第三方质量检测情况等。

4.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是否进行检查;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编制及落实;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防控,安全应急措施落实,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及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对各自行业建设的水利工程

要主动牵头组织,对 2018 年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的水利工程全面排查梳理,详尽搜集相关资料,认真做好现场检查,切实发现问题隐患,坚决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排查,确保质量。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质量安全事故易发的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严”字当头,认真履职,切实查找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问题不整改、虚假整改的按照情节性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此次大检查大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质量安全责任,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四)强化重点、分类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保障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居民饮用水供水工程及城乡防洪工程排查,切实加强水库、蓄水池等重点水利工程的日常检查巡护,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含 10 万立方米),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各项目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履行职责,落实整改任务;对城乡居民饮用水工程要重点排查日常水质监测、调度及供水应急机制建立,对扬水灌溉工程重点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巡护及水量调度工作,确保运行安全。

(五)强化督导、压茬推进。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水利工程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区政府督查室,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组成工作专班,对沙坡头区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具体负责。

附件: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组织领导机构

附件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组织领导机构如下：

组 长：马立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吴佳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海宝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晓莉 文昌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舜杰 滨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宏亮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超 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健 镇罗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志斌 宣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立武 永康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怀勇 常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波 香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张红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区政府办负责对有关乡镇和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自建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区水务局负责对自建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并对各乡镇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自建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自建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要按照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水库、淤地坝、蓄水池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改销号，建立台账。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入开展沙坡头区矿产资源开采 治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

现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沙坡头区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深入开展沙坡头区矿产资源 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4·20”宁夏华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米钵山引泉子水泥用石灰岩矿爆破事故教训,认真贯彻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自治区安委会 2022 年度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沙坡头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矿产资源领域监管责任和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矿山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规范沙坡头区矿业权出让登记和在建、生产矿山恢复治理管理。依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综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巩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清查整治工作成效,强力推进有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断改进矿产资源监管模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领域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整顿任务

(一)落实整治措施,切实把好复工复产关口。凡是完成隐患排查整改的企业,需向区应急管理局

提交排查整治报告,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复工复产申请。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及相关专家参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复工复产、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经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向企业出具同意复工复产通知后,恢复生产。

(二)严查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矿山治理整顿。对沙坡头区范围内的矿山进行再排查、再整顿,对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整顿,对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实行“两个暂停”,即暂停全区所有矿山企业生产活动、暂停全区火工产品供应。采取监管部门排查、企业自查、监督整改的方式,分类排查梳理,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区矿山治理整顿。

在建矿山: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安全设计,是否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建设,是否存在违法开采行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生产矿山:重点检查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严格按照安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是否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进行边采边治;是否取得了环评批复,是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是否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是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或草原的行为;是否对存在严重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停产、依法查处、吊销有关证照;是否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取缔关闭。

过期注销未注销矿山: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标准进行治理,是否恢复治理到位,并通过验收销号。

(三)深入自查自纠,深化矿山排查整治工作。

各矿山企业全面开展自查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建立“三个清单”,形成工作台账,严肃问题查改,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消除风险隐患,杜绝安全事故。重点自查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是否按照规定现场带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或者作业规程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外包工程或外包特种作业责任是否明确、监管是否到位;爆破作业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制度是否落实,隐患整改是否到位;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及时处理;现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事故征兆是否及时处置;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以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规定要求,安全通道是否通畅;是否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持续重拳出击,严厉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对重点企业及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加大矿山巡查力度,对采矿许可证过期开采、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等乱挖乱采行为,结合矿产资源开采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及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测量核查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要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杜绝矿山安全事故发生。

(五)筑牢思想底线,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各矿山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安全生产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培训及职工全员矿山管理水平,增强矿山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岗位履职安全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副区长王文忠同志为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沙坡头区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沙坡头区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有关部门、矿山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治理整顿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治理整顿落实到位。各矿业权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此次治理整顿的严肃性和严厉性,主动配合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摸排,全面实地核查,督促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期完成整改。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时限,检查各矿山企业执行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落实整改。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住建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乡村振兴局、地震局《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安全为本，加强监管。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动态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指导农户宜改则改、宜建则建，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

（三）农户主体，落实责任。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农户应积极主动申请改造、组织实施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四)稳步推进,提升品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机制,做到新增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保障对象

对低收入群体的不安全住房给予改造保障支持。低收入群体具体指“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清除风险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脱贫建档立卡户)”。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中的“防灾措施鉴定”、《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评估为C级、D级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受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变成危房或不抗震住房,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的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五、改造方式

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对不安全住房进行改造。

1.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

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可就近在规划中心村或保留自然村异地迁建。

3.加固改造。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C级的危房和C级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地质条件、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或迁建)。

4.统建房屋。对农户原址翻建、异地迁建、加固改造自建有困难、愿意统建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房屋质量得到农户认可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经农户自愿签字认领、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后统一支付给施工方。

5.房屋置换。鼓励支持低收入群体采取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置集体公房,保障住房安全。

6.周转安置。对老弱病残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低收入群体,可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农房,改造建设幸福大院等周转安置。安置后原不安全房不得居住或出租。

7.公共租赁。对农村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流动务工人员、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的新型农民、没有改造建设意愿的农户等,支持乡镇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供租赁使用。

六、补助标准

1.不安全住房拆除补助。农村低收入群体及其他群体拆除农村不安全住房的,不论是否新建均按每户2000元标准补助拆除费用,农户自行拆除的补助至农户,镇村统一拆除的补助至镇村。补助资金由沙坡头区财政筹集。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沙坡头区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沙坡头区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3.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4万元、沙坡头区财政补助0.6万元;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5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0.84万元、沙坡头区财政补助0.66万元。

七、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农户,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乡镇、村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常识、住房保障政策等宣传,指导农户落实住房安全主体责任,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主动申请不安全住房改造。对发现的疑似危房,各乡镇应及时报告住建部门进行现场鉴定。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各乡镇指导村干部加强对村民住房的日常巡查,特别是对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的农房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村委会应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并会同住建、民社、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现场鉴定处置,引导农户积极改造不安全住房。三是房屋信息比对筛查核检。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农房抗震性能评估等成果,住建部门将录入数据库中的不安全住房全部反馈至乡镇,各乡镇按照危房即增即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及时动员农户实施改造。同时,对房龄达到25年以上没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置。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二)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对农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的不安全住房,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引导农户选取相应改造方式及时处置。对发现的危房,各乡镇、村应立即动员农户实施改造,坚持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坚决

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底线。对发现的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各乡镇、村应积极宣传动员,引导农户尽早实施改造,消除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对于另有安全住房但在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常住或城乡两栖居住的,动员农户尽早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切实保障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性新型农房。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标准规范,新建房屋应设置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断桥或塑钢窗,窗墙比合理、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及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不小于900毫米。依照《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引导农户选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房设计方案,提倡红砖外墙、坡屋顶挂瓦外观设计(传统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除外),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维护建筑风貌协调。顺应新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农户优化房屋及院落功能布局,厨房、客厅、卧室、卫生间独立设置、水冲式厕所入室改造,储物停车设施和庭院经济发展空间科学合理布局。改善居住环境,积极推进人畜分离,协同实施垃圾、污水等环境整治。推广装配式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降低建设成本。鼓励农户同步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大力培养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建立工匠名录,提升工匠专业技能,更好服务农房改造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四)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改造建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采取自建的由农户和施工队负主体责任,采取统建的由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负

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加强区、镇(乡)、村三级农房改造建设管理人员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改造建设竣工后,各乡镇督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提交《建房备案书》。区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民社局、乡村振兴局组成联合验收小组按照100%比例进行复验,并进行建房备案,自治区技术指导组进行最终核查,验收合格后全额兑现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民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村、镇(乡)及区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坚决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和挤占、挪用、克扣、拖欠、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落实,建立部门和镇(乡)村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整体合力。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房改造工作,指导乡镇根据政策和技术要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区民社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农户建房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村庄布局规划要求等;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农户建房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等。各乡镇要主动承担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责任,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选优配

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通过上下联动,全力推动改造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导,确保质量。对动态监测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各乡镇要及时动员农户进行改造,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要求,紧盯改造中期设置上下圈梁、构造柱等重要环节,加强改造质量检查和督导,保障农房改造质量达标,坚决防止主梁短接、承重窗间墙宽度不足90厘米等质量不达标现象发生。对于不按要求建房或对提出整改意见坚决不执行的,不得享受补助政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区“两办”督查室对农房改造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应改未改或工作迟缓、不力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区委和政府主要领导。

(三)注重日常,规范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要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为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奠定基础,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积极宣传改造建设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加强对乡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村干部和农村工匠等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一线人员农房改造专业化服务水平。

附件:1.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四阶段工作法

- 2.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示意图
- 3.沙坡头区农房安全动态监测表
- 4.沙坡头区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

- 宜居农房改造情况统计表
- 5.沙坡头区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登记表
- 6.沙坡头区 2022 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登记表

附件 1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四阶段工作法

第一：鉴定评估阶段。通过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比对筛查核检发现不安全住房——疑似危房的由乡镇及时报告住建部门现场鉴定并出具《宁夏农村房屋鉴定表》；属于不抗震房的通过宁夏村镇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查询评估结果，导出《宁夏农村住房基本情况调查表》《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表》《房屋调查评估现状照片及其他附件资料》。

第二：申请审批阶段。动员农户实施改造、农户自愿填表申请——村民会议或代表会议评议并公示盖章(村委会复印农户户口簿、社保卡存档)——乡镇审查并公示盖章(乡镇审查农户是否为农村户籍、所改造房屋是否为唯一住房、是否属于六类重点对象)——县级部门审批盖章(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户由乡镇报民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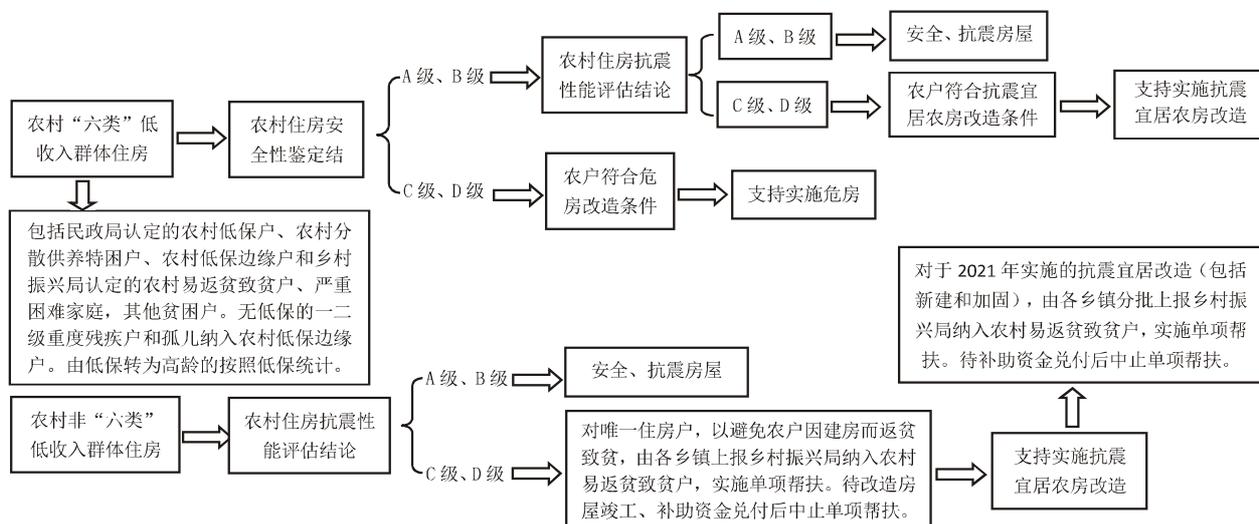
门审核后盖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由乡镇报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盖章；住建部门对房屋鉴定评估情况进行审核后盖章)。

第三：改造建设阶段。农户与村委会签订改造协议——村民自建、委托代建或政府统建——通过村检查、镇巡查、区督查方式现场指导监督质量及安全，并填写技术服务指导及质量安全监督卡——市级、自治区按月或不定期在线调度监管、现场抽查督导。乡镇指导各村拍摄建设前、中、后照片存档(电子版)。

第四：竣工验收阶段。乡镇组织农户或统建单位自行竣工验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书》——住建等相关部门联合逐户复验备案——市级、自治区核验——乡镇完善纸质档案并录入信息系统——兑付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示意图



附件 5

沙坡头区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登记表

序号	乡镇	村	队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原房屋安全鉴定等级	重点对象类型(六类)	保障证号	是否为极度贫困户	改造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改造面积(m ²)	社保卡号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6

沙坡头区 2022 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登记表

序号	乡镇	村	队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原房屋抗震评估等级	重点对象类型(六类)	保障证号	改造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改造面积(m ²)	社保卡号	联系方式	备注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我区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方案研究、图纸设计、招标、评估、审查、报送及相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经费安排坚持“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统筹兼顾、适当补助、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方向:

(一)纳入中央、自治区、市、沙坡头区中长期规划的项目或已获得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拟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二)自治区下达的项目前期经费专项中有明确使用范围的,按照自治区规定使用;

(三)项目前期经费不得用于本级全额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或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已明确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费;

(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选址、测量测绘等费用;

(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费用;

(四)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费用;

有关费用标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来源:

(一)上级补助或奖励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本级或上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拨付流程及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报资金拨付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至区发改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发改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相关前期工作经费。

(二)经费拨付请示文件要求包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相关前期工作合同文件、前期工作成果情况、向自治区厅局争取资金请示文件、项目获批文件等。

第三章 经费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前期工作结束后需做好图纸、资料、合同、拨付凭证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工作。

第九条 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违反使用规定的,将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资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十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前期工作经

费,具体金额由区政府确定。因项目取消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经费未使用或有剩余的,由区财政局收回。

第十一条 项目在正式启动后,由区财政局直接投资或补助的项目,区财政局在安排建设资金时扣除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每半年向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计划安排,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项目前期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有违反项目前期费使用规定的,可停止拨付或收回项目前期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附件

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拟申请前期工作经费(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规模				
前期工作内容				
前期经费 计划明细	序号	名称(用途)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可附页)
	1			
	2			
	3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发改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重的服务业帮扶政策,促进稳就业和消

费恢复。大力宣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邀请税务局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四)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

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进展和紧急提醒信息,持续做好政府网站首页“疫情防控”栏目的更新工作。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要从严管理、规范公开流调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五)加强司法行政信息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文件主题、效力状态等。司法局牵头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指导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政府网站开设栏目统一发布、归集展示。

(六)加强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切要认真做好相关回应回复,确保教育领域政策解读到位、问题化解到位。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扩大信息公开宣传面。

(七)加强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送就业稳岗政策、岗位及用工需求信息、技能培训经办流程等,方便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零就业家庭、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生态移民获取信息,促进更多群众就业创业。

(八)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重点监管企事业单位制定信息公开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策文件解读效果

(一)提升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

则,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精准解读,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与享受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等解读形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到一文多解,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

(二)优化咨询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大力宣传政策咨询渠道,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区长信箱办理质量,解答好生育、入学、养老、医疗、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三)精准推送政策。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社会公众和企业组织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大的政策文件,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三、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严格执行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宁政公开办发〔2020〕18号)和《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等系列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二)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者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

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重新选定的公开方式、对象、渠道和载体等作出相应调整。

(三)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建立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坚持24小时读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逐级备案。常态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包括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持续推动政府开放。自治区将每年9月份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要求,提前安排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常态开展线下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努力形成规模效应。

(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在政务服务窗口、政务公开专区等放置《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指引》,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服务。严格按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办发〔2020〕23号)提供的24种文书,及时与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司法局法律顾问等沟通界定,合理合规合法、按时按期规范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网络申请”外,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当面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及受理机关出具的登记回执、答复文书等,要全部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备查。

四、着力强化主要任务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积极主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要点制定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工作台账并逐项推动落实,分别于6月30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对未完成任务要及时整改落实。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将对照本要点,实时跟进督查,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因公开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追责。

附件:中卫市沙坡头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预期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统计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2		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3		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重的服务业帮扶政策,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4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大力宣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分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5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政策。	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6		邀请税务局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区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7	加强涉及扩大投资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8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进展和紧急提醒信息,持续做好政府网站首页“疫情防控”栏目的更新工作。	区卫健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9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要从严管理、规范公开流程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区卫健局	依据实际情况掌握	2022 年 10 月底
10	加强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 年 10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1	加强司法信息公开	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文件主题、效力状态等。	区政府办公室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2		司法局牵头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指导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在政府网站开设栏目统一发布、归集展示。	司法局牵头，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3	加强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切要认真做好相关回应回复，确保教育领域政策解读到位、问题化解到位。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扩大信息公开宣传面。	区教育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4	加强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送就业稳岗政策、岗位及用工需求信息、技能培训经办流程等，方便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零就业家庭、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生态移民获取信息，促进更多群众就业创业。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5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重点监管企事业单位制定信息公开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和生态环境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6	提升解读质量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精准解读，做到一文多解，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	区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7		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8	优化咨询服务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大力宣传政策咨询渠道，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区长信箱办理质量，解答好生育、入学、养老、医疗、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依据实际情况掌握情况	2022年10月底
19	精准推送政策	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等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20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宁政公开发〔2020〕18号)和《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等系列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底
21	科学界定公开方式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22		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重新选定的公开方式、对象、渠道和载体等作出相应调整。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底
23	全面优化公开平台	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建立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区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底
24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坚持24小时读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5	全面优化公开平台	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6		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逐级备案。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7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常态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28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包括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	区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9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	区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30		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区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6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31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	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9月底
32		在政务服务窗口、政务公开专区等放置《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指引》,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33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严格按照24种文书,及时与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司法局法律顾问等沟通界定,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4		除“网络申请”外,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当面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及受理机关出具的登记回执、答复文书等,要全部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备查。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5		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6	压实主体责任	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积极主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7		认真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8	狠抓工作落实	根据本要点制定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工作台账并逐项推动落实,分别于6月30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9		抓好政策解读,主动答疑解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0	强化监督考核	主动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对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落实。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沙坡头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沙坡头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生

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小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节能减排工作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期间如遇领导分工和人员调整,则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优化审批服务 推进重点项目 落地见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4号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优化审批服务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优化审批服务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党委、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建立责任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实施范围及责任部门

(一)实施范围。沙坡头区范围内的招商引资项目,区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方式在沙坡头区内建设的项目。

(二)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其他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为责任部门。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优化前置服务

1.编制项目清单。区发改局负责制定本年度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清单。区工信和商务局根据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情况随时向各职能部门推送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实施企业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编制项目事项清单。区发改局按项目清单,与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会商。各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特性,按照项目实施的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分别编制各阶段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清

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3.编制事项材料清单。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对项目进行分析研判,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所需申报材料,对材料进行分类合并,编制材料清单,并及时送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服务内容

1.一次性告知。各职能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负责以电话联系或上门服务的方式,将梳理的各项清单一次性告知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具体服务事项。

材料准备阶段:各职能部门窗口派驻人员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各类表单,帮助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有序申报。

业务办理阶段:根据企业需办理的事项,各职能部门窗口派驻人员核对、检查、接收企业相关材料并代为办理该项业务;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向项目单位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加快审批阶段:各职能部门窗口派驻人员及时关注项目行政审批进度,定期向沙坡头区项目服务工作专班汇报项目审批进展,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具有项目行政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3.强化统筹协调。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开展政策咨询、资料审核、按需代办及事后跟踪服务,力争全部“一次办好”。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过程中,遇到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全、申请材料互为前置等情况,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方式审批,确保企业早开工、早投产。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推行全链条服务

1.跟踪服务。要强化跟踪服务,对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回访,了解企业在事项办理、项目实施、项目投产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召开联席会议,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解决企业困难,助力企业早日达产增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惠企政策兑现。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适时整理、汇总各自领域的惠企政策,在为企业代办行政审批事项的过程中,将涉及该项目的惠企政策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并做好后期兑现工作,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3.定期走访调研。定期召开不同行业类别的企业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

分析研判企业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中卫市沙坡头区2022年建设项目情况台账》,每月30日前将台账报送至区发改局。

(二)严格贯彻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沙坡头区“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沙坡头区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职能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服务成效的宣传。同时,要及时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整改,全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努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 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26号)精神,按照《沙坡头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山林权改革工作部署,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充分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实现集体林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共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

(二)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

(三)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对集体林地各种功能加以开发利用,实现增绿、增质和增效。

(四)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林业的积极性,不断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工作目标

在坚持现行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通过采取林地股份合作、林地托管等多种经营方式,推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

置”改革,加快山林权不动产登记,规范林地流转和交易行为,赋予林地经营者同等的抵押、担保、贷款等权能,确保山林地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权益保护更加有力,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提质的目标,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

四、工作任务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一是落实集体所有权。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加快林权纠纷调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调处解决林地林木权属纠纷问题。对已完成调处及摸清林权现状,已查清每块林权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界线、权属性质、林地种类、经营方式的,履行登记颁证程序,做好登记发证工作。依法保护、全面赋予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所有的林地进行抵押、监督的权能。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的林地进行监督,有权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撂荒、毁损林地、非法买卖、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所有权行为,集体林地在承包、抵押、入股时,应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发挥村民代表议事决策作用,保障集体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行使集体所有权。

二是稳定农户承包权。对集体林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再调查、再核实、再完善,对权属来源合法、四至区清楚、四邻无争议和纠纷,面积准确的,做到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应发尽发。做好未承包林地、林木的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联户经营的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将股权

量化到户。以户籍登记为依据,以农户为单元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户有权采取转让、出租、转包、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林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户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农民放弃林地承包权,不得将已承包到户的林地打乱重分,严格保护承包农户对林地依法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充分维护承包农户的使用、流转、抵押、入股、退出等各项权能。

三是放活林地经营权。在巩固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林地承包权的基础上,把林地经营权从承包权中分离出来,拓展林地经营权权能,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营权流转期五年以上的,经营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确权登记,作为林权流转关系和相关权益证明,推动与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金融机构等实时共享互认,引导林地经营权向家庭林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融资担保、股份合作经营,让林地经营权进入市场,流转更顺畅,最大限度地激发林地生产力,最终形成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格局,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林业产业,实现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良好的目标。

(二)放活集体林地生产经营自主权

一是放活集体商品林经营。承包到户的集体商品林(经济林),依据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由农户自主决定经营方式。鼓励承包农户通过出租、租赁、合作、入股、转让等形式流转林地,集体经济组织不得阻碍承包农户流转林地,但有权监督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林地情况,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圈地抛荒、损毁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

二是探索赋予经营权更多权能。赋予经营权人更有保障的林地经营权,使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拓展经营权权能,赋予经营权流转、投资入股等权能。经营权人有权自主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改良土壤、建设林

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经营林地。

(三)引导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引导和规范集体林权有序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集体林权公开、公平、公正有序流转,支持公开市场交易。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主体、程序、合同的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特别是流向家庭林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积极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合作、林地托管等多种经营方式。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法开发利用林地林木,探索建立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

二是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农民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或林业专业大户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形式融合发展。逐步扩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承担涉林项目规模,引导符合林业项目贷款规定的林业经营主体申请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引导外出务工农民将承包林地交由林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托管经营,支持农民与电商企业对接,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林产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经营收益。积极开展林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及观摩活动,宣传交流经验做法。

三是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依托优势资源,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花卉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利用电视、报纸、公众微信号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结合入户摸底调查,通过张贴标语、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在深入调查、摸清情况底数的基础上,做好已发林权证的清理、调查、测量、上图、入库等工作,全面完成符合条件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做好开展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的前期工作。新流转的要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再流转或抵押的须经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村集体(发包方)备案。建立林权流转合同备案制度,依法做好经营权流转后的林地用途监管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认真总结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梳理归纳工作亮点、主要成绩和成功经验,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为山林权改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司法局、财政

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具体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积极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会商制度。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召集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三)强化检查考核。将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作为山林权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区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乡镇改革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积极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运行管理,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到位、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移民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防止资产流失,切实维护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4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77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9〕26号),参照《沙坡头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卫沙农发〔2020〕100号)等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域内由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历年后期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移民资产管理运行是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的项目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移民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并负责项目形成资产的管理、维护、经营及服务等工作。移民资产按照“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运营管理。

第二章 资产分类

第四条 移民资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

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的资产,如枸杞瓜果、红枣等交易市场、果蔬保鲜、储藏冷库及拣选加工车间、枸杞(黄花菜)烘干房及枸杞深加工、储藏车间、农业设施大棚、经营性的不动产、牲畜养殖圈舍场等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及购置生产加工运输机械设备、工具器具等生产资料形成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如农田水利、饮水主体工程、道路、排水、移民巷道庄点美化绿化等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五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指导乡镇、村将移民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移民资产管理台账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移民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和业务培训工作。

第六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落实“村账乡管”及移民资产登记入账工作,建立健全移民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其区域内移民资产的监管主体,具体负责移民资产登记入账、规范管理、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工作。

第八条 移民村村委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移民资产的运行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村移民资产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移民收益分配等工作,对经营性资产,采取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经营,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收益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的要建立现代经营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确保移民资产保值增值,确保资产发挥效益。对非经营性资产,村集体要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服务群众。

第四章 资产确权

第九条 资产计价。移民资产原则上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计决算结果作为计价依据,登记入账。

第十条 资产确权。对投入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移民户所有,所有权确定到移民户,无需进行登记管理。对投入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所有权确定到村集体;跨乡镇、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属项目乡镇、村共有,并按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比例情况确权到相关乡镇、村。

第十一条 协商解决纠纷。对移民资产所有权发生纠纷的,由所在乡镇协调解决。

第五章 资产登记

第十二条 建立管理台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移交后,各村应及时建立移民资产管理子台账,同时报送所在乡镇;由乡镇汇总村级子台账,建立本辖区移民资产管理分台账,并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沙坡头区水务局应对各乡镇分台账进行汇总。

第十三条 资产登记入账。按照“村财乡管”工作机制规定,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移交后,各村应及时收集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提交给所在乡镇财经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根据形成移民资产的类别,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乡镇负责登记入账,产权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明确到相关村集体。

第十四条 移交入账凭证。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份给移民资产所在村存档。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十五条 移民经营性资产原则上当年要产生收益,但因生产周期长、自然灾害突发、市场行情不

景气等因素除外。移民资产收益为剥离资源性资产(如土地)、经营成本及其他投入效益之外的份额。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每年对移民资产的经营、收益等工作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的,收益归户所有;确权到村集体的,村委会要以移民户为主,研究制定“本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在本村公示满7日村民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沙坡头区水务局备案。原则上当年分配给移民的收益比例不低于当年移民资产净收益的50%。“本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应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沙坡头区水务局监督下实施。

第十七条 经营性资产可分配收益为当年收益与上年未分配收益之和。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的,经营收益及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乡镇监督发放,收益入账后3个月内应完成收益分配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经营性资产通过承包、租赁、入股等方式与经营主体(个人、合作社、企业等)合作的,年收益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所在村申报项目时测算分析的直接收益值,同时不得低于该资产入账计价的6%,否则村集体有权单方终止合作无条件收回经营资产。合作经营收益分配工作同样由乡镇监督实施。经营主体要主动吸纳移民户参与经营和就业,增加移民群众收入。

第十九条 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给经营主体的部分优先用于项目发展、设施维护运转经费等;分配给村集体的部分优先用于本村移民公益事业方面;分配给本村移民的收益以现金转账发放到移民户主个人账户的形式进行分配。

第七章 非经营性资产管护

第二十条 非经营性资产运行管护的监管单位是移民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检查资产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各移民村民委员会为非经营性资产运行管护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制度,积极

引导村民珍惜爱护资产（设施），履行全民维护义务，及时制止、检举损坏、侵占、私分、挪用移民资产（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后，其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即纳入管护范围，由乡镇村制订管护制度，开展资产管护工作。水库移民项目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缺陷或维修问题，由建设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整改修缮。

第二十二条 乡镇、村可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实施管护。

第二十三条 根据管护任务情况，可采取本人申请、群众推荐、公开竞争等方式，优先在本村移民户中选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的管护人员。确定管护人员需由村民委员会初审，并报乡镇政府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管护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签订管护责任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职责任务。要尽量保证管护人员队伍稳定，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人员。对群众反映强烈，确实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及时解除管护责任合同。

第二十五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移民非经营性资产的布局和现状，严格执行管护制度，履行管护责任，做好工作日志，对资产（设施）运行状况做到反应迅速、上报及时，全力保证管护的资产（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八章 经营性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资产处置的情形。移民资产在运行管理当中出现资产损毁的，应由乡镇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修复并恢复使用功能。若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受发展规划影响、正常报废而必须处置的，可按照有关法规进行移民资产处置。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的程序。对移民资产进行处置，由村委会研究后提出申请，报乡镇进行初审，乡镇委托第三方对移民资产进行评估；乡镇将初审意见及评估结果要分类报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核后，方可按有关法规办理移民资产处置手续，并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备案材料。村级申请报告、乡镇初审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核意见、有关影像佐证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 资产处置收入的处理。移民资产处置的收入归资产所有权单位所有，安排用于所辖区域水库移民公益事业。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条 移民资产管理、收益及分配情况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乡镇、村工作人员在移民资产管理中因失职渎职、履职不力、指导监管不到位等出现以下情况的，由沙坡头区纪委监委或其他职能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移民资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移民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移民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移民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移民资金建成的基础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低价处理移民资产的，擅自对移民资产进行抵押和以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四）虚报冒领、贪污骗取、挤占挪用移民资产或管护资金的；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移民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移民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定(试行)》 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定(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辖区畜禽养殖场和畜禽散养户养殖行为,防止发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经济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相结合,有效利用和全面处理相结合”的技术方针,实行“源头削减、清洁生产、资源化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通过规范畜禽养殖业生产行为,促进畜禽养殖业向生态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逐步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第三条 沙坡头区辖区内所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中小型养殖场(户)和畜禽散养户适用本规定。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指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肉羊年存栏 500 只以上(含 500 只)。其它畜种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中小型养殖场(户):指规模以下,现有常年生猪存栏 30 头以上、牛(马驴骡等)存栏 10 头以上、羊存栏 50 只以上、禽类存栏 500 羽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户)。

畜禽散养户:指畜禽存栏在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以下的畜禽养殖户。

第四条 畜禽养殖业的选址应全面规划、合理

布局,贯彻执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宁夏兴办动物养殖场等场所选址动物防疫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宁农(牧)发[2020]16号),严格执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9]97号)。

第五条 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禁养区内禁止从事饲养任何种类和数量的畜禽养殖活动,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对禁养区内的规模以上和中小型养殖场(户),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采取关、停、转、迁等方式完成存量畜禽清零有序迁出;对畜禽散养户,应加强宣传引导,逐步有计划退出。

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种类。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

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不禁止畜禽养殖区域。

第六条 禁止在以下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一)沙坡头区城市规划区及周围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乡镇集镇规划区及周围 2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三)城乡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四)黄河、腾格里湖及其支流沿岸 5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五)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

第七条 限养区养殖场(户)禁止超一定数量的养殖,所有距离禁养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主、干道和重点河沟道沿线及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要求常年生猪存栏小于 30 头、牛(马驴骡等)存栏小于 10 头、羊存栏小于 30 只、禽类存栏小于 500 羽。

第八条 限养区和适养区内,养殖区养殖场(户)须规范建设与环境保护相互适应的粪污处理

设施,保障粪污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第九条 严格落实以水四定管控要求,新改扩建养殖场在项目论证及选址之前,须优先考虑用水水源,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获得用水权,未获得用水权养殖场不得批复和开工建设。

第十条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它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它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门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投产。

其他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须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业应采取场所密闭、喷洒除臭剂、灭蝇剂等措施,及时清理处置畜禽养殖粪污,保持厂区环境卫生,减少恶臭气体扩散,降低恶臭气体对场区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业须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畜禽鸣叫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畜禽养殖场(户)对外环境排放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的畜禽养殖场,依照报告书、报告表建设内容和环评批复要求执行,规范建设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设施,落实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它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以下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小型养殖场(户)和畜禽散养户须配套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设施,落实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设施和措施具体为:

(一)集污罐、沉淀池。限养区、适养区规模以下

中小型规模畜禽养殖场(户),至少配套安装 30m³至 50m³ 集污罐, 或根据养殖规模及粪污储存时间,至少配套建设 100m³ 的集污池, 固体粪便不允许在圈舍旁边露天堆放。畜禽散养户根据养殖数量自行配套,以不产生污染影响为限。

(二)堆粪场。堆粪场应设置顶盖,防止雨水进入,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围墙,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其恶臭气体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相关规定。

(三)还田利用。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粪便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态和固体有机肥直接还田,或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四)委托第三方处理。没有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和畜禽散养户,须将畜禽粪便污水交由有资质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企业处置,严禁随意排放、倾倒、抛洒和焚烧。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户)及时处理病死畜禽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填埋场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用作饲料。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业应妥善储存、处置畜禽医疗废物。规模及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应建立合格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须有密封措施,张贴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规模及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和畜禽散养户应设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要求,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焚烧、处置。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具体为:

(一)定期对辖区畜禽养殖场和畜禽散养户进行巡查,督促畜禽养殖场和畜禽散养户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妥善处置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畜禽噪声、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尸体和医疗废物,对发现的露天堆放畜禽粪污,偷排、溢流污水、乱

扔乱放病死畜禽和医疗废物等问题的,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二)完成禁养区及群众举报、投诉、反映强烈畜禽养殖场(户)的关搬工作。

(三)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村庄建设,对养殖场周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畜禽养殖业环境违法行为,具体为:

(一)指导符合养殖规划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按要求开展环评审批验收工作,做好养殖场(户)环评审批后续监管工作,对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理粪污的养殖场予以立案查处。

(二)及时受理、处理养殖场污染事件,对造成环境污染或群众举报、投诉、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有偷排、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指导与培训,改进养殖设施和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保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落到实处,具体为:

(一)根据养殖场(户)规模和养殖畜种不同,分别选取不同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模式,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二)以控制粪污产生总量,尤其是控制夏季污水生成总量为主要目标,通过多种生产管控措施,减少混入粪污中的水量,降低后续污水处理难度和处理成本。

(三)推广使用有机肥取代化肥技术,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兽用包装物集中回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养殖场医疗废弃物和病死畜禽处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依照《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0〕49号)及部门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中小型养殖场(户)和畜禽散养户有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监

督管理责任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8号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使用管理,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管理机制,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提高水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水权改革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等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用水水费是指灌区供水管理单位从水源利用各级渠系等水利工程设施为用水户供

水过程中形成的费用,为补偿各级水利设施维修及运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农业用水水费包括干渠水费和末级渠系水费。

按照“谁管理、谁受益、谁使用”的原则,干渠水费由区水务局负责管理使用,区财政局负责监管;末级渠系水费由各镇负责监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规定管理使用。

第三条 农业末级渠系范围指本行政区域内干渠(支干渠)直开口以下,由镇村或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管理的支斗农毛渠渠道、配套水利工程设施及田间灌溉工程(包括高效节灌首部、管灌、滴灌等田间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引扬黄灌区的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共9镇。兴仁镇、香山乡按照属地供水管理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水务局、财政局负责各级渠系水费收缴的指导和监督。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村委会+用水小组)具体负责属地管理范围内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费收缴

第六条 各级渠系水费按《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卫沙政规发〔2021〕3号)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水价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农业用水水费实行按方计量收费,以直开口计量设施为计量点,依据供用水双方确认的实际取水量、批复计价标准计量计算。供水水费实行“统一收缴,分级返还使用”的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水费收缴实行区域管理,在各镇行政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各干渠直开口用水的用水户(含干渠直开口个体种植户、种植企业、家庭农场及高效节灌工程经营主体),其水费收缴工作由各镇负责组织落实。各“村委会+用水小组”将收缴的水费

(包括自流灌区、南山台扬水灌区的水费和七星渠灌域、固海扬水灌域的水费)缴入本镇用水合作组织账户后,自流灌区(包括七星渠灌域、固海扬水灌域的水费)由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统一缴入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账户,专账管理,再由其上缴区财政专户;南山台扬水灌区统一缴入沙坡头区南山台电灌站账户,专账管理,再由其上缴区财政专户。渠系独立的企事业取用水单位(含中冶美利林业用水、工业园区用水、内蒙古李井滩农业用水、城市生态用水等),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按实际取用水量结算收缴后,上缴区财政专户。

七星渠灌域、固海扬水灌域的骨干渠道水费,由区水务局依据其提供的水费核算文件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划拨给区水务局,再由区水务局划转至七星渠管理处、固海扬水管理处的水费收缴专户。

第九条 水量水费结算实行“日清、旬结、月汇总”。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加强用水管理和水费计收管理,建立水量、水费台账。每轮次灌水前后供用水双方及时交接水、观测水、核算水量,供水单位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水量为依据核算水费。每月度供水结束后,区水务局下达各镇上月水量水费结算收缴文件,各镇用水合作组织依据文件对辖区各村组用水量、结算水费进行公示,按文件要求期限收缴水费。

第十条 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必须开设农业水费专用账户。水费收缴严格执行“统一票据、明码标价、开票到户”,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使用统一的、符合规定的票据。“村委会+用水小组”收取用水户农业用水水费后,应按照“票款一致”的原则,核对票款,将水费缴入镇农业用水水费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科学制定配水计划,做到按计划、按定额供水。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用水单位要根据供水管理单位配水计划,合理安排灌溉用水。

第十二条 镇政府要大力支持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灌溉管理、水费收缴等工作,适时督导各村

用水小组、用水单位缴纳水费,确保水费按时足额收缴。

第十三条 对超定额用水,按照《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卫沙政规发〔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超定额加价政策。

第三章 水费返还、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末级渠系水费实行“统一收缴、先交后返、分级管理使用”。区财政局依据水务局提供的各镇(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水量水费结算返还文件,先划拨到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按规定分别返还至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用账户。

各“村委会+用水小组”末级渠系水费的返还实行“村用镇管”。以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账面实收的各村水费金额为准,由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财务管理规定考核执行。

第十五条 各行政村采取“村委会+用水小组”涉水事务管理模式,结合本村实际,合理确定管理人员和人数,用水小组原则上以2-3人为宜,降低运维成本。

第十六条 干渠(支干渠)水费用于干渠(支干渠)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费用;返还的末级渠系水费,主要用于农田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以及用水期间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委会+用水小组”)的运行管理费用,用于维修养护的费用不得低于40%。纳入编制的镇、村干部及各监管机构人员不得在农业用水管理中取酬,未纳入编制的用水小组成员按照不高于村干部月均实发工资的70%发放,不足部分由村组织以“一事一议”形式解决。不得用于列支各类人员补助、业务招待、通讯等费用。

第十七条 末级渠系返还水费的使用实行先收后支的办法,具体如下:

(一)各村(村委会+用水小组)召集用水户集体商议,民主决定。

(二)根据账户金额以书面形式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附有关明细表,说明资金使用数额、来源、用

途,报镇人民政府(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审核批复。

(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费主要用于田间水利工程、计量设施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维修养护。各“村委会+用水小组”申请水利设施维修时,必须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组织实施。单笔资金3000元以内(含3000元)的,乡镇分管领导研究审定后,由“村委会+用水小组”组织实施;单笔资金3000元以上的,乡镇和区水务局共同研究审定后,由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递交维修更新改造工程预算报告及用款申请并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由镇、村及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后从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中支付。

第十八条 各“村委会+用水小组”必须建立专用账簿,详细记录水费收支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并定期向村民(用水小组成员)报告并公示各项财务执行情况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用水户监督。

第十九条 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末级渠系水费当年开支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末级渠系水费,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推行“水量、水费、水价、收支”四公开,并直接参与工程管理、供用水管理和水费征管工作,减少中间环节,减少费用开支。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工作职责对水费计收、上缴、使用、票据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以加强水费收缴、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水费依规收缴、有效管理、规范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设立方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设立方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设立方案

一、基金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

二、基金类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和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三、基金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四、基金定位: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核心,以提升农村经济内生动力为目标,构建政府资金引导、金融和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五、设立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361号)。

六、设立原则

(一)强化政府引导。坚持政府投入引导,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出资,共同投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二)坚持普惠理念。基金运作坚持普惠金融理念,在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基金普惠金融作用。

(三)着力防范风险。通过资金第三方托管、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规范基金运作,有效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七、设立主体: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筹设立,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代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八、基金用途:乡村振兴基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包括:奶产业、枸杞、葡萄酒、肉牛和滩羊及绿色食品等自治区重点产业及沙坡头区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

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农村电商服务等领域。

九、启动资金：自 2016 年以来，自治区财政补助沙坡头区设立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的专项资金及沙坡头区配套资金和利息收入作为基金启动资金，全部统筹纳入乡村振兴基金。

对于未到期的担保或风险补偿类贷款，分类识别融资对象，对于符合乡村振兴基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可直接纳入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对于不属于乡村振兴基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待贷款到期后，及时清理收回担保及风险基金，并纳入乡村振兴基金统一管理。

十、基金运营机制

(一)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依法依规通过委托等方式与沙坡头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并依据《民法典》中的担保编、合同编等相关法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为无法在银行直接获得贷款的融资对象提供融资担保。

(二)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由沙坡头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将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及时存入合作银行专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融资对象、撬动比例或放大倍数等，由合作银行为融资对象提供贷款。

十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区长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

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协调乡村振兴基金筹备相关事宜。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配合的政府投资基金清理整合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以前年度基金的清理、回笼等工作，及时解决清理整合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切实推进工作部署落实，形成强大合力，确保清理整合工作各个环节顺利衔接，有序推进。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择优选择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并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基金清理整合移交。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清理整合移交。

十二、基金风险防范

(一)资金第三方托管。为确保资金安全，基金资金实行在沙坡头区银行第三方托管，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委派沙坡头区财政局与资金托管银行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确保资金安全。

(二)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乡村振兴融资担保机构和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按程序向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情况报告，沙坡头区财政局以提交的基金年度运营情况报告作为绩效评价重要依据。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一号文件精神，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资

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的通知》(宁财农

发〔2021〕3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基金是指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筹设立,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代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以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模式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乡村振兴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并支持沙坡头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二章 基金规模

第四条 乡村振兴基金拟定规模 5970 万元人民币,资金分步到位,按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缴纳出资。后期视基金发展情况适度扩大基金规模。

第五条 乡村振兴基金资金来源主要为 2016 年以来自治区财政补助沙坡头区设立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的专项资金及沙坡头区配套资金和利息收入。其中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 2270 万元人民币;扶贫产业担保基金 3700 万元人民币。乡村振兴基金应积极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

第六条 乡村振兴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同意后可延长 2 年。

第三章 基金运作

第七条 沙坡头区财政局通过委托等方式与沙坡头区内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并依据《民法典》中的担保编、合同编等相关法

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为无法在银行直接获得贷款的融资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融资担保基金、融资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按照代偿比例共同分担。对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担保业务符合国担基金风险分担条件的,须向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报备。融资担保基金最终承担的代偿比例不得高于融资担保机构最终实际承担的代偿比例,且单笔业务承担的代偿比例不得高于 20%。年度担保贷款代偿率超过 4%时,应暂停开展融资担保基金新增业务。

第八条 对于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由沙坡头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将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及时存入合作银行专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融资对象、撬动比例或放大倍数等,由合作银行为融资对象提供贷款。融资对象通过合作银行获得贷款后,因客观原因无法偿还贷款,经清缴和追偿后形成的损失,按照协议约定对合作银行给予一定的贷款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额按照协议约定比例,由合作银行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共同分担。风险补偿基金以政府实际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九条 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局可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和乡村振兴融资需求,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9号)等规定,积极探索设立以股权投资为主的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并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作,对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融资支持。

第四章 基金用途

第十条 乡村振兴基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包括:奶产业、枸杞、葡萄酒、肉牛和滩羊及绿色食品等自治区重点产业及沙坡头区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农村电商服务等领域。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内原自治区财政补助设立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和扶贫产业担保基金停止运行。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担保费率、贷款利率、贷款(投资)周期、贷款(投资)规模、风险分担比例等，由沙坡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成立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配合的政府投资基金清理整合工作协调机制。

第十四条 由沙坡头区财政局牵头对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融资担保机构奖惩的重要依据。合作银行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及时向财政、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贷款投放情况，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融资对象、贷款项目及风险补偿情况进行会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六章 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乡村振兴基金应加强内控机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基金投资人的监督。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基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对资金进行托管，并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托管费用全部减免。

第十七条 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对融资担保和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全过程实施动态管理。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其他相同领域基金的，应建立利益冲突防范和解决机制并向基金出资人如实披露。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基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九条 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应于次年一季度对上年乡村振兴基金运行情况、运行效果、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并向领导小组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应定期向基金出资人披露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乡村振兴基金的指导和监督，对乡村振兴基金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及时向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合理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乡村振兴基金在运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有欺骗行为，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相应责任，并追偿相关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冯承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36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冯承志同志聘任中卫市第六中学校长;
孟淑玲同志聘任中卫市第六中学副校长;
王超同志聘任中卫市第二幼儿园园长;
贾丽丽同志聘任中卫市第二幼儿园副园长;
徐洁同志聘任中卫市第三幼儿园副园长;
杨娜同志聘任中卫市第六幼儿园副园长。

冯承志、孟淑玲、王超、贾丽丽、徐洁5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起计算,杨娜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起计算,以上6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曾令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38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曾令冲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兼区信访局副局长;

薛文政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兼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李鸿飞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罗坪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李鸿飞、罗坪2名同志挂职期从2022年4月开始,至2022年10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刘志强、刘渊鑫 2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4 月起计算;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47 号、48 号、50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渊鑫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刘志强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汪进旭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5 月起计算,聘期三年,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张振武同志兼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渊鑫同志聘任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汪进旭同志聘任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乌清宝同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4 月)

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到沙坡头区香山乡、兴仁镇调研水利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 日 中卫市副市长马自忠调研“四大提升行动”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7 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洪祥调研弘兴达苹果产业。副区长王文忠陪同。

8 日 沙坡头区委书记宗立冬调研农村改革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12 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长马洪海市长调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陪同。

15 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雍、副主席王和山参加 2022 全区“三个百万亩”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现场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和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22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会议上传达学习了有关法律、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审定了沙坡头区双拥工作、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工作和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事宜。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副区长周晓梅、高怀雷、王文忠出席会议。

26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研判调度座谈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

(2022年5月)

1日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王成峰调研教育培训机构。副区长周晓梅陪同。

8日 自治区、中卫市召开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中卫市召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2022年第四次推进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参加。

10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看望“三同”实践锻炼学员暨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陪同。

12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调研城市内涝治理及防洪防汛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陪同。

13日 召开中卫黄河大桥旧桥风险隐患处置工作专题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

17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

23日 沙坡头区委书记宗立冬调研何滩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

29日 国家自然资源西安督察局督察沙坡头区土地整改相关工作。副区长王文忠陪同。

31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等调研沙坡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管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2022年6月)

1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调研督办全市乡村旅游

推进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4日 召开自治区第五督导组督导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落实工作部署会。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

7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会上集中传达学习了有关法律及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有关工作,研究审定了《关于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沙坡头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2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送审稿)》等文件。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副区长周晓梅出席会议。

8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会见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勇一行。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20日 召开沙坡头区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及经济运行调度推进会、第一次约谈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

21日 自治区政府党工委常委、副主席买彦州、副主席王和山到沙坡头区调研。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24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调研鸣钟村乡村振兴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27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调研沙坡头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